

#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职工住房公积金托管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和职工。

###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二十九条：职工工作调动或者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无住房公积金接收单位的，原单位应自职工工作调动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积金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托管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8〕7号）废止。

### 三、申请条件

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无住房公积金接收单位。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	现场办理：转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 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
2	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场办理：单位经办人办理提供经办人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职工本人办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	-----------

##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申请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人员审核单位经办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工作人员打印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经办人按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流程封存托管职工账户—单位经办人在“我要办理-汇缴-内部转出”转至中心托管专户（2199999）—若还要办理其他业务需返回“我要办理-汇缴-当月有变化”中继续办理—若无其他业务办理需返回“我要办理-汇缴-当月有变化-汇缴登记”模块中提交并“确认缴款”

##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八、办理结果名称

职工账户转移至托管专户

## 九、数量限制

一次

##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2 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 十二、注意事项

1、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

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